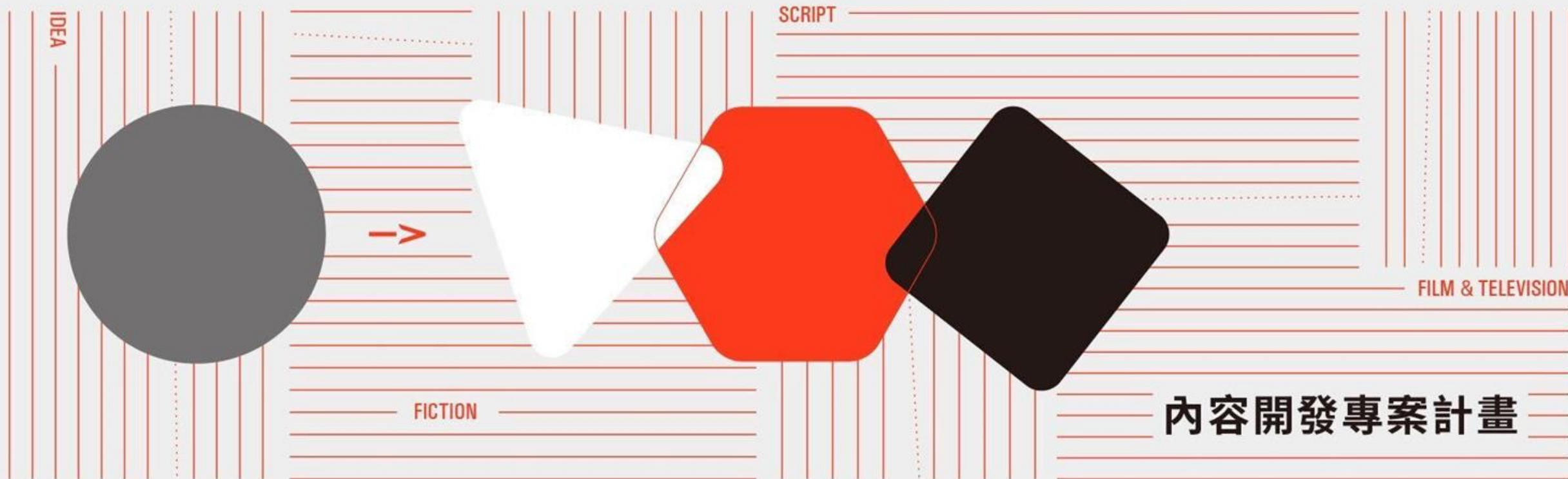


內容開發專案計畫「出版影視媒合新制」簡報說明



2021 出版影視媒合新制

細節說明



出版影視媒合新制

文化內容策進院為加速出版影視跨業合作，擴大台灣原創文本 IP 應用，推出「出版影視媒合新制」，公開招募可授權改編為影視作品之文本，並提供「**投拍市場趨勢調查、獎勵金、法律諮詢**」等協助，希望強化有權授權第三方改編文本權力之出版公司、經紀公司、創作者等出版文本方與影視製作投拍方對接媒合，並幫助投拍方挖掘優秀編劇人才，分階段提升故事與作品產製量能。

投拍市場
趨勢調查

X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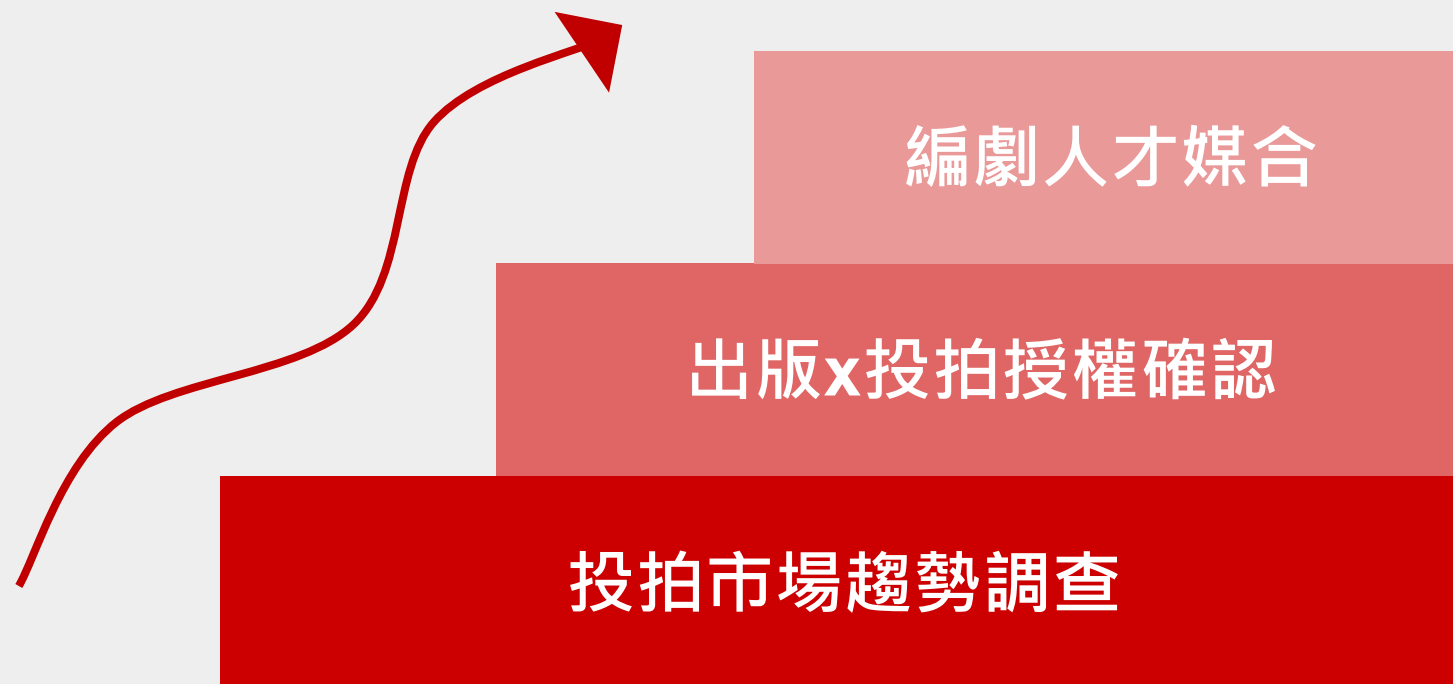
獎勵金
支持

X

法律諮詢
協助

市場趨勢調查搭配新制二階段媒合

為提升內容商業力，本次以市場機制為核心，加入前期的投拍市場趨勢調查，並將原有的「三方同時媒合」調整為分階段各自媒合，希望針對各媒合階段的實際需求，帶給出版方、投拍方及編劇方更實質的幫助，為台灣的內容產業開展更多元的風貌。



出版影視媒合新制-整體流程

- 投拍方需求調查
- 提升文本招募市場契合度
- 依投拍方需求提供專屬推薦清單
- 投拍方以改編投拍為前提進場，依市場趨勢及專業評估進行圈選

投拍需求募集

7月底

心動指數圈選

10月-12月

8月中-9月中

出版文本招募

- 提供出版方市場需求報告
- 出版方上傳潛力文本

12月

公告開發獎勵文本

- 依據投拍圈選結果，公告有機會可獲得開發獎勵之文本清單

第一階段 出版投拍媒合洽談

12月中啟動

媒合成功

自行開發劇本

10月底

編劇人才庫開放登錄

- 開放編劇上網登錄資料，參與後續第二階段編劇媒合

12月中啟動

第二階段 編劇媒合洽談

媒合成功

- 出版方及投拍方確認雙方可接受之授權費用或分潤條件
- 出版方依雙方合作合約向文策院申請**文本授權獎勵金20萬**
- 確定版權合作後，可自行進行後續編劇開發，或可透過文策院編劇人才庫，進行第二階段公開招募編劇媒合

- 文策院協助媒合編劇人才庫中之編劇
- 投拍方與編劇自行洽談及確認提案
- 提供編劇法務協助及媒合成功獎勵金：
 1. 免費法律諮詢 3HR
 2. 劇本開發獎勵金 20萬

上述時間暫定，實際進行時間依文策院後續公告為主。

Step.1 投拍方需求募集

媒合開始前，將先邀請投拍方填寫需求問券，調查結果報告提供予出版文本方參考，以提升徵件精準度，並於徵件結束後，根據各投拍方的需求提供「專屬文本推薦清單」，協助降低投拍方後續選案判斷時間。

- **時間**：7月下旬
- **回饋**：參與問券調查之投拍方將可獲得以下回饋
 - 投拍方市場需求報告書
 - 提供專屬文本推薦清單



Step.2 出版 / 版權方文本募集

根據投拍方需求調查，公開向出版 / 版權方、創作者募集台灣原創文本作品，提升影視改編機會。

- 時間：8 月中至 9 月中（預計 4 週，由本院另行公告。）
- 參與方法：
 - 於網站 [內容交易報名系統](#)（展會與媒合IP整合平台）上完成會員註冊並上傳 IP 文本資料。
 - 於網站報名參加「**2021 內容開發專案計畫：出版影視媒合新制**」活動，並可取得「投拍方市場需求報告書」作為文本投遞參考。
 - IP 文本上傳不限數量，另可選定 **2 本** 作為優先推薦，增加於投拍圈選平台之曝光度。



Step.3 投拍心動指數圈選

文本募集完畢後，邀請投拍方進行線上文本心動指數圈選，並幫助投拍方快速找到符合需求之文本。

- 時間：10 月至 12 月（預計 8 週，由本院另行公告。）
- 參與方法：
 - 登錄[投拍圈選平台](#)，圈選有興趣改編之 IP 文本，可直接於系統上索取該文本出版/版權方聯繫方式。



Step.4 公布開發獎勵清單「潛力改編文本」

- 公布時間：約 12 月中旬（由本院另行公告。）
- 清單說明：
 - 於網站中公告由投拍方圈選統計出的**最多 50 件** (實際數量視投拍方圈選情況而定) 文本做為本次專案計畫之「潛力改編文本」媒合書單，在此清單中的 IP 文本，後續有機會獲得文策院提供之文本授權獎勵金。



Step.5 第一階段媒合 - 出版 / 版權方與投拍方

文策院協助出版 / 版權方與投拍媒合，依各自領域經驗，自由交流及討論合作意向。

- **時間：**「潛力改編文本」獎勵清單公告後啟動（預計 12 月中旬）
- **參與方法：**
 - 文策院提供雙方聯絡資訊，各自洽談 IP 授權事宜，本院公告之「潛力改編文本」，若於專案期間內媒合成功並簽訂合約，即可由出版 / 版權方向文策院遞交申請書、合約證明文件，申請文本授權獎勵金，每案定額**新臺幣 20 萬元整【含稅】**。
 - 本階段若授權條件洽談完成之投拍方及出版 / 版權方已有屬意之編劇，可自行開始開發劇本，或透過第二階段編劇人才庫招募編劇。
- **條件限制：**
 - 以同一文本授權改編成另一衍生著作，就相同的衍生著作兩年內僅能申請一次本機制獎勵金。

Step.6 編劇人才庫開放登錄

為長期提升編劇人才能見度，本院於計劃執行期間將同步建置編劇人才庫，邀請編劇登錄各自相關經歷，協助其與影視投拍方對接，亦協助投拍方挖掘新的合作編劇，創造 IP 改編多樣性。

- **時間**：約 10 月底前開放，由本院另行公告。
- **參與方法**：

於編劇人才庫註冊並提供相關經歷說明，提供投拍方參考並索取聯絡資訊。

(登錄網址及相關說明將於開放登錄前公告至網站上。)



Step.7 第二階段媒合 - 編劇提案媒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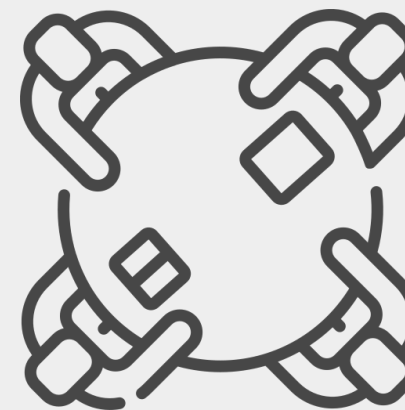
為協助參與本專案之投拍方挖掘更多編劇人才，共同合作開發影視劇本。雙方可自行透過編劇人才庫進行媒合，文策院協助提供雙方聯絡資訊，自行討論 IP 文本改編相關事宜。

- **時間：**「潛力改編文本」獎勵清單公告後啟動（預計 12 月中旬）
- **參與方法：**
 - 投拍方可於編劇人才庫中瀏覽編劇專才，取得有意合作編劇之聯繫方式並邀請提案。
 - 編劇亦可瀏覽有改編需求之文本並主動申請提案。
 - 若雙方於專案期間內談成並簽訂合約，編劇方即可向文策院申請「劇本開發獎勵金」每案定額**新臺幣 20 萬元整【含稅】**，以及共計 **3 小時**的專業法律諮詢服務。

Step.8 作品後續投拍及文策院權利

影視製作媒合成案後，由三方自行洽談後續影視改編製作經費或回收分潤等其他權利，惟須於作品內明示「**本案獲文化內容策進院出版影視媒合獎勵金**」，並授權文策院進行後續非營利行銷宣傳用途。

註：可視個案情況另行討論標示方式。



聯絡方式

出版與影視媒合工作小組

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5 樓 (文化內容策進院)

聯絡信箱：match@taicca.tw

聯絡電話：02-2745 8186 分機 #328 許小姐、#329 陳小姐、#331 林小姐

簡報結束，感謝!
